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趙毓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美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7,2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7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美滋